关于做好2025年高考考生诚信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高考报名点：

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将于6月7-9日举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1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考试安全平稳，切实营造诚信考试氛围，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决定在我区全体高考考生中统一开展考试诚信教育专题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开展诚信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促进各级单位进一步落实诚信教育的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涉考人员诚信、法治、自律意识，培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抵制违法违纪行为的良好习惯，自觉维护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诚信考试光荣，违规舞弊可耻”的氛围，夯实考试安全基础，确保我区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公平公正、安全平稳、有序实施。

二、活动内容

**1、学习诚信考试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充分认清诚信考试的重要性。**面向报名参加2025年高考的考生以及高三年级班主任、任课教师、送考教师和参加高考工作的所有人员等，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考场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有关规定，使学生清楚考试违规行为会被记录在案，受到严肃处理，将对学业和人生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教师和考试工作人员还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清楚违规违纪、失职渎职将对自己职业生涯和家庭生活造成的危害，进一步认识到诚信考试的重要性，切实增强遵纪守法、依法治考的意识。将依法治考、诚信参考等行为深度融入并贯穿考试全过程。

**2、强化考试期间学生的管理，坚决防范利用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的作弊行为。**各校要加强对班级和学生QQ群、微信群等管控，掌握考生和相关人员的思想状态和动向，防止学生利用手机组织作弊。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以及考点入口集中存取手机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学校、班级、班主任以及送考教师的关键性作用，提前告知并反复提醒考生手机不得带入考点考场，让考生养成参加考试不带无线通讯工具的习惯，实现手机等“带不进、用不了、传不出”，确保安全平稳。

**3、加强有害信息监控，全面净化校园考试环境。**各校要采取有效措施，确定专门人员，强化校园巡查，严防在校园内有张贴替考、招聘考试“枪手”、出售考试试题答案或作弊器材等内容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校园内涉及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非法小广告和有害信息，杜绝涉考等有害信息的传播。结合思政、法治、素养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一项维护学校良好形象的基础性工作，贯穿学校办学治校、管理治理各环节，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家长会等多个平台，全方位营造浓厚的诚信考试宣传氛围。充分运用致信、班会、专题宣讲等多种方式，真正形成宣传教育合力，促进诚信教育融入日常，让诚信考试的理念入脑入心入行。

**4、精准施策，加强送考、监考教师的教育和管理**。各校要实行送考包保责任制，考前逐一确认考生身份，预防替考行为；逐一检查考生携带物品，严防考生将违禁物品带入考点、考场；要加强监考教师及考务工作人员教育管理，教育监考教师、考务人员严格执行考试规定，规范考务操作流程，严防考试违纪、作弊和替考等行为发生。所有涉考人员不得在“两微一抖”等自媒体发布与考试有关的图片、评论等内容，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切实预防失泄密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三、工作任务

**1、印发一封信。**通过印发《致考生家长的一封信》，借助微信公众号、网站、班级群，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屏、黑板报等平台，积极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促使广大师生、家长增强诚信考试意识，养成遵纪守信的自觉，坚决抵制违规违纪失信行为，全方位营造诚信应考的舆论氛围。

**2、召开主题班会。**结合学生安全、身心健康等活动，组织召开一次诚信教育主题班会，组织学生通过智能安检门的模拟演练，带领学生参观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使考生清楚考场的一举一动都会全程录像，引导学生自觉增强诚信考试的思想理念。

**3、签订承诺书。**组织所有学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引导学生增强责任感，自觉做到行为规范。

**4、开展警示教育。**运用实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警醒全体涉考人员，自觉抵制组织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学校、家庭、社会牢固树立诚信考试理念，努力构建人人知诚信、人人守诚信的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诚信考试格局。

**5、举行师德提升活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引导广大教师加强自我思想品德修养，增强职业道德素养，以身作则，恪尽职守，杜绝与社会考试培训机构勾连，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秩序和公平公正。

四、工作要求

各校要把抓好考试的考风考纪、加强考试管理、防止和制止各种形式的考试违规行为作为建设良好校风、学风和清除教育领域不正之风的大事来抓。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活动开展走过场、培训措施不得力，导致考生、教师、考试工作人员发生违纪舞弊行为的学校，教育局相关部门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印发整改通知书等措施，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务必制订本校考试诚信教育活动方案，并于5月3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区教育考试中心（邮箱：347326217@qq.com）。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附件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附件3：《考生进考点、考场安检须知》

附件4：《考生答题须知》

附件5：《致2025年高考考生家长的一封信》

附件6：《关于做好2025年高考送考教师选派的通知》

附件7：《2025年普通高考诚信考试承诺书》

区招办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附件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招生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招生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生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附件3:

考生进考点、考场安检须知

1、考生一律不得将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带进考点、考场。如果误带，请在进考点前将手机交给送考人员（家人或送考老师）保管。

2、所有考生在进考点时须接受智能安检门检测是否携带手机，如引发报警，请服从安检员引导，取出违禁物品后进行二次检测。

3、所有考生在进考场（教室）时，须接受监考人员持金属探测仪进行再次安检。

4、不方便接受智能安检门检测的考生（如使用轮椅、拐杖、缠有绷带、或打有夹板的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接受人工对其身体及助行工具进行检查。

5、身体有特殊原因的考生（装有心脏起搏器、戴有助听器、孕妇等），考前应主动向所在报名点报告，并由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已通过考试合理便利申请的考生，由考试中心出具相关材料。进考点、考场时，考生将材料递交安检人员，安检人员将按规定执行。

6、考生进入考场后，如因事离开，返场时须再次进行安检，请广大考生放平心态，配合监考教师的检查。

7、原则上，女性安检人员可以检查男性考生，考生如介意，可提出同性人员检查的要求。

附件4:

考生答题须知

1. 考生须用0.5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在规定时间内，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座位号，字迹要清晰工整。并将姓名、座位号后两位填写在答题卡背面左上角的书写框内，每个书写框只能填写一个阿拉伯数字。

2. 不可填涂答题卡上的缺考标记。

3. 答题须在专用的“答题卡”上进行，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在试题卷、草稿纸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

4. 认真核对监考员粘贴的条形码与自己的姓名、座位号是否相符，如有错误立即向监考员汇报。

5. 选择题答案必须用2B铅笔填涂（修改用橡皮轻擦干净），非选择题答案必须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描清楚。严格按答题要求在对应的题号答题区域内作答，切不可超出黑色矩形边框，否则答案无效。

6. 保持答题卡纸面清洁，切勿使答题卡折叠、破损、潮湿，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上和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严禁使用涂改液、修正带。

附件5

致2025年高考考生家长的一封信

各位考生家长：

你们好！

2025年的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至9日正常举行。为确保考生正常有序参考，希望每位家长能和考生一起学习《考场规则》、《考生答题须知》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提醒和督促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避免发生违规违纪事件，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为此，我们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考前40分钟（第一科为考前45分钟），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规定考场；开考15分钟后（外语科考试14：45分后）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点。希望各位家长一定要提醒考生带齐证件，按时入场。

2、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含透明胶带）、手表或其他计时工具等，都属于考试违禁物品。希望各位考生家长一定要提醒考生不能携带这些物品进场考试。

3、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防范手机作弊作为今年高考安全的重中之重。今年所有高考考点门口都配备了智能安检门，用于检测手机等违禁物品，请家长提醒考生千万不要带手机进入考点。同时在每场考试入场时，监考教师将在视频监控下，使用金属探测仪对每个考生再次进行违禁物品检查。

4、每场考试结束，考点要在确认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全部收齐并清点无误后，才能发出指令让考生离场。这需要考生在考场停留一点时间，希望各位家长理解和支持。

5、考试期间，请送考家长们不要在考点门口聚集，也请您不要将送考车辆长时间停靠在考点附近，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埋下安全隐患。希望家长和我们一起做考试秩序的维护者，并对安保人员的管理给与理解和支持，确保考点正常有序的组织考试。

6、考试期间请对考生加强安全教育和指导，如遇道路拥堵等影响考生赶赴考点的状况发生时，可及时向周边的交警求助。

7、请特别注意6月8日下午外语考试的入场时间：8日下午的外语考试禁止入场时间是下午14点45分。请家长务必提醒考生不要迟到。

8、考前，我们已安排了设备专家和学科专家对考点的各项考试设施进行了检查、测试、联调，相关人员的培训、模拟演练和各项准备工作也基本完成，各级领导和“两代表一委员”也对考点的设施和考试准备工作开展了检查和督查。请家长放心，我们将举全区之力全力以赴做好2025年高考的各项工作。

9、考点开放时间是6月6日下午四点到六点。在此期间，请家长提醒孩子了解考场、厕所、应急疏散通道的位置；从家里到考点需要的时间以及判断乘坐何种交通工具最为恰当。因考场内安装有考试设备，考点开放期间考生和家长均不能进入警戒区域内。

再过几天就要高考了，我们衷心希望各位考生家长合理安排好考生的饮食和作息时间，关注考生的情绪，努力为考生营造温馨宽松的家庭氛围。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最后，预祝您的孩子考试顺利，取得好成绩！

区招办

2025年5月22日

----------------裁--------------剪---------------线-------------

回 执

我已认真阅读《致2025年高考考生家长的一封信》并知悉相关要求，并提醒和督促孩子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并根据规定，要求孩子不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点。

考生家长签字：

 2025年 月 日附件6

关于做好2025年高考送考教师选派的通知

各高考报名点：

为实现“平安高考”目标任务，各报名点务必要扛起政治责任，认真做好送考教师的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的条件

要选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纪律性强，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在历次送考中没有不当言语和过失行为的人员参加今年送考。要执行回避纪律，凡有近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不得参加送考工作。

二、按规定进入考点

送考教师应持所在学校的介绍信，佩戴送考证，了解考点入口智能安检门探测手机的相关考务规范，并在考点指定的地点签到、集中。

三、送考教师工作内容

1、送考教师应在每场考试开考前**80**分钟到达考点。协助考点做好与本校考生的偶发、突发事情等；

2、每场考试前、后，送考教师应在考点指定的地点处理本校考生误带入考点的手机等违禁物品；

3、考试期间，送考教师不得离开考点，考试结束后，须等本校考生全部离开后方能离开考点；

4、遇有偶发、突发事件，应正面引导考生，主动做好考生的心理疏导和情绪安抚，不得擅自发表未经正式渠道证实的言论和做出有违教师形象的行为；

5、遵守考试纪律，不得将考试相关信息拍照上网或通过“两微一抖”发布；

6、送考期间，一旦接到考生投诉考点考务工作存在失范、失误等问题，应第一时间向考点主考、本校领导或区招办反映。

附件7

2025年普通高考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 学校一名参加2025年6月7日-9日普通高考的考生，已认真学习《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规定，**不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进入考点。**

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试纪律，保证诚信参加考试。

三．坚决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和监考教师的管理，尊重监考老师。做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坚决反对和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违纪作弊行为。

四．如有违反考试规定，自愿接受考点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处理。

承诺人：

时间：2025年 月 日